

第九章、結論與建議



一、結論

景觀道路之環境品質需透過自然環境的維持保護、人為環境的管制規範、持續性的環境監測與清潔維護，才能談道路設施的景觀規劃與設計。道路設施係存在於道路環境(路權內、外)的一部份，整體道路環境景觀品質良好，道路設施配合周遭環境特質，強化景觀道路的風貌特性。

延續行政院「國內旅遊發展方案」、營建署之「全國景觀道路建設計畫」、交通部觀光局「挑戰 2008 計畫：觀光客倍增計畫」，以及高公局之「道路相關設施景觀設計準則之研究」等計畫方向及工作成果，本計畫將道路相關設施劃分為三大類，第一類：道路傢俱設施；第二類：大型構造物；第三類：交通工程設施，並針對第一類及第二類設施提出景觀設計原則及施工參考圖。

經由國內外景觀道路案例探討，道路景觀風貌的維持，需同時掌握下列道路維護管理方向，包括：(1) 設施量減至最少、(2) 車種限制、(3) 車速限制、(4) 景點串連、(5) 拓寬計畫管制。本計畫亦初步針對國內 78 條景觀道路，訂定路網風貌主題，提供後續規劃設計方向及道路整建維護之依循。

本計畫研訂之景觀道路相關設施設計及施工參考手冊，分為三個層級，層級一：規劃分析；層級二、設計原則；層級三：施工參考圖及造價。透過研究案例操作，進一步探討手冊架構及內容之周延性，並做為應用示範。

依手冊層級架構，針對日月潭旅遊線中台 21 線及高屏山麓旅遊線中台 27 線進行案例測試，包括兩側土地使用、道路條件、視域分析、同質路段分析、路段設施項目檢討(去除、改善或增加)，以及路段環境改善模擬與建議。

應加強宣導保有道路原本風貌特質之重要性，公部門的建設，不要只重視讓用路人看見做出或增加什麼設施，而在於強調減少某些不該出現於道路上之設施(道路佔用取締、垃圾雜物清除)、改善必要的設施(順應道路環境的設計)，以還原道路風貌為努力方向與重點。

加強景觀道路沿線建築風貌管制，在都市地區加強都市設計審議；非都

市地區鼓勵留設緩衝綠帶，避免出入口直接緊臨道路，並加強廣告物管理及社區意象塑造，達到強化道路風貌之目的。



建議選擇適當路網辦理整體規劃、相關設施設計之示範道路，並加強整體路網風貌主題定位，包括道路景觀資源調查分析、道路景觀規劃及改善建議等。景觀道路具跨行政區域、沿線風貌特性不同之特性，需綜合考量相關計畫，整合相關資源，避免計畫內容相佐的情況。

彰顯路段特性，人為設施減至最少，塑造道路整體風貌

二、建議事項

(一) 道路景觀理念推廣

全面宣導景觀道路之理念，包括政府相關工程規劃、設計、工程經費編列、人員組織編制、工程人員在職訓練，以及建立資訊資料庫。透過宣導，使民眾了解最少設施之設置及道路環境之持續維護，是道路景觀風貌建立的工作重點，亦需用路人及沿線聚落社區之配合。



(二) 「道路設施維護管理手冊」建議以專案委託方式進行，達到道路設施之永續利用。

